



## 判決摘要

Fernandez Yvette Dingle 及 Fernandez Eloisa Valerie (由母亲兼起诉监护人  
Fernandez Yvette Dingle 代表)

诉

劳工处处长及入境事务处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3215 号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 背景

1. 根据香港入境及劳工政策, 所有外籍家庭佣工(外佣)于整个受雇期间必须在雇主的住所居住(留宿规定), 入境事务处处长(入境处处长)只会向承诺遵守留宿规定的外佣批出工作签证。留宿规定在雇主与外佣订立的《标准雇佣合约》中订明。雇主及外佣如欲变更《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以偏离留宿规定, 双方必须达成协议, 并事先获得劳工处处长的同意。
2. 本案的第一申请人是一名外佣, 她无法就其产假期间的留宿安排与雇主达成协议, 遂要求劳工处处长及入境处处长豁免她在产假期间对其实施留宿规定。入境处处长将第一申请人转介劳工处处长, 其后劳工处处长告知第一申请人无法处理其要求, 理由是她与雇主没有就留宿安排达成协议。第一申请人认为入境处处长及劳工处处长拒绝她的豁免留宿规定的申请, 遂申请许可, 要求就指称的拒绝申请决定提出司法复核。
3. 合并聆讯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周家明法官席前进行。

### 复核理由

4. 申请人的复核理由如下:
  - (1) **理由 1:** 按正确诠释, 《标准雇佣合约》没有就外佣在休假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产假)可留宿的地方施加限制, 否则便限制了外佣迁徙往来的自由, 违反《香港人权法案》第八条(《人权法案》第八条)。
  - (2) **理由 2:** 劳工处处长及入境处处长各自行使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豁免留宿规定时, 均没有独立考虑申请人的情况。
  - (3) **理由 3:** 政府的政策或“考虑方式”违反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及十九(一)条享有家庭生活的基本权利及 / 或第二申请人身为儿童根据《人权法案》第二十条享有受保护的权力; 或显著增



加违反该等权利的风险。

- (4) **理由 4:** 申请人有合理期望以为政府的政策会履行在香港适用的国际条约下的义务。申请人援引《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及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第 9(1)条。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19/HCAL003215\\_2019.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19/HCAL003215_2019.doc))

5. 原讼法庭拒绝向申请人批出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主要理由如下：
- (1) 这宗司法复核申请是基于错误的前提，即劳工处处长及 / 或入境处处长有权批准豁免留宿规定。正确的情况为留宿规定属雇主与外佣之间的“合约”问题，以及外佣在申请外佣签证中向入境处处长作出的“承诺”问题。入境处处长有权不执行该“承诺”，而劳工处处长有权同意变更《标准雇佣合约》，但他们无权在未经雇主同意下豁免留宿规定。第一申请人没有恰当理据向入境处处长或劳工处处长寻求“豁免”留宿规定。(第 2、26 至 27、31 段)
  - (2) 在本案中，入境处处长不能因就第一申请人的“豁免”留宿规定申请将其转介劳工处而遭到批评，原因是如要变更《标准雇佣合约》第 3 条订明的第一申请人住所，须经劳工处处长同意。无论如何，入境处处长无权批准任何豁免。(第 28 至 29 段)
  - (3) 第一申请人的雇主不同意准许第一申请人于产假期间在其住所以外地方留宿。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劳工处处长有权采取务实的做法，不再进一步处理第一申请人的“豁免”申请(假设他拥有该等权力)，以及不事先同意变更《标准雇佣合约》第 3 条。(第 30 段)
6. 再者，申请人的全部复核理由未能成立。
- (1) **理由 1:** 即使《标准雇佣合约》的诠释在产假期间可于哪里留宿的问题上对第一申请人有利，该诠释必然意味第一申请人没有恰当理据向入境处处长或劳工处处长寻求豁免留宿规定，或支持二人批准豁免。此外，第一申请人是外佣，属《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11 条所指无权进入及停留于香港的人，因此亦无权援引《人权法案》第八条质疑入境处处长和劳工处处长的决定。(第 36 至 37 段)
  - (2) **理由 2:** 由于入境处处长和劳工处处长均无权豁免留宿规定，此项理由并不成立。(第 38 段)
  - (3) **理由 3:** 入境处处长和劳工处处长各自给予第一申请人的回应不能



妥为视作反映或构成香港特区政府的一般“政策”或“考虑方式”。无论如何，《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11 条排除申请人援引《香港人权法案》。(第 39 段)

- (4) **理由 4:** 该等国际条约义务没有通过本地法例在本港实施。因此，不论在一般意义上或在合理期望的法则下，有关义务均不能通过要求政府行使酌情权以符合该等国际条约义务，或在行使酌情权时把其视为相关因素考虑，以走后门的方式履行。无论如何，《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受出入境管制的保留条文规限。(第 40 至 42 段)
7.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并判劳工处处长和入境处处长可得讼费。(第 4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2 月